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湿地、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三）负责林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和绿地资源，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负责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四）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组织编制全区林业和湿地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统筹管理各类专项规划。负责海珠湿地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开发海珠湿地生态旅游资源。（六）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海珠湿地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开发利用、市容市政、环境卫生等工作。（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部门委托授权，组织开展海珠区内林业和湿地行政执法工作，在规定范围内集中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协调相关街道做好海珠湿地范围内的属地管理工作。（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建设科、保护监测科（执法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6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5.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9.87	本年支出合计	879.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9.87	支出总计	879.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9.87	650.87	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96	366.96	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96	3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96	3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0	0.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0	0.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5	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5	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74	1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9.87	602.25	277.6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7	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2	0.00	37.62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62	0.00	37.62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37.62	0.00	37.6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96	366.96	229.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96	3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6.96	3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0	0.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0	0.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5	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5	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74	1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6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95.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79.87	本年支出合计	879.8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879.87	支出总计	879.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0.87	602.25	48.6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	71.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7	71.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90	7.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1	42.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6	21.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7.62	0.00	37.62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37.62	0.00	37.62
[2110406]自然保护地	37.62	0.00	37.62
[212]城乡社区支出	366.96	366.96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6.96	366.96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366.96	366.9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3.45	163.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3.45	163.4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71	44.7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8.74	118.7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2.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0.13
[30101]基本工资	65.87
[30102]津贴补贴	231.94
[30103]奖金	110.4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113]住房公积金	44.7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
[30201]办公费	0.79
[30207]邮电费	4.20
[30211]差旅费	4.50
[30213]维修（护）费	0.57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5.96
[30229]福利费	10.1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
[30302]退休费	20.42
[30309]奖励金	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2
[30227]委托业务费	38.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87	35.37	12.50	0.00
“三公”经费	1.70	1.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00	0.00	2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00	0.00	22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0	0.00	22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0	0.00	199.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2.25	602.25	602.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602.25	602.25	602.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40.13	540.13	540.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7.62	277.62	48.62	229.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277.62	277.62	48.62	229.00	0.00	0.00	0.00	
园区建设管理费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加强中国国家湿地公园创先联盟宣传工作，湿地运营管理工作，保障办公设备设施、园区监测设施、园区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为园区建设管理服务。
海珠湿地规划发展策划经费	67.00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1. 响应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及湿地法要求，进行湿地资源的调查和评估，建立修复数据库，编制《海珠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及《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现湿地科学规划和合理建设。 2. 积极响应野生动物救助需求，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市民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对野生动物的日常监测，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
东西部协作镇村结对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猴场镇下司社区拟申报省级绿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
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增强龙头企业在林业产业发展中辐射带动能力和拉动生态建设的作用，提升林业经济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比重，促进绿色发展和绿色惠民，不断提高林业现代化建设水平。
2025年广州市对海珠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爱国主义教育结合起来，引导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新工勤人员协助开展海珠湿地园区日常管理工作及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2024年广东广州海珠国际重要湿地生态巡护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科研宣教项目	37.62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及湿地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报告编制；2. 完成湿地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规划编制；3. 完成珍稀危鸟种源引入及驯化放归。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9.87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结转资金37.62万元，二是增加专项资金12万元，三是新工勤人员工资从基本支出改为项目经费中列支；支出预算879.87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3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结转资金37.62万元，二是增加专项资金12万元，三是新工勤人员工资从基本支出改为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实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实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87万元，比上年减少13.86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实行行政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7.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1.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4.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珠湿地规划发展策划经费	67	1. 响应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及湿地法要求，进行湿地资源的调查和评估，建立修复数据库，编制《海珠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及《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现湿地科学规划和合理建设。 2. 积极响应野生动物救助需求，大力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市民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对野生动物的日常监测，提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